

广州航海学院 教 务 部

关于做好 2024–2025 学年第二学期听课和 巡课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州航海学院听课巡课管理规定》（广航院[2020]250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本学期听课、巡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听课要求：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次（思想政治理论课听课不少于一次），其中，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次；教务部（评建办公室、招生办公室、质量管理办公室）、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党委武装部、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）的职能科室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次，其他职能部门中层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次；各学院中层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次、科级干部、系（教研室）主任、教务人员、辅导员（中队长）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次。

二、巡课要求：校领导每学期巡课不少于 2 次，其中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每学期巡课不少于 4 次；教务部（评建办公室、招生办公室、质量管理办公室）、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党

委武装部、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）、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学期巡课不少于 4 次，其他职能部门主要领导每学期巡课不少于 2 次。

三、各学院负责对接落实各级领导干部听课任务。

四、教师之间同行听课工作由各学院负责安排落实。

五、听课、巡课人员应按要求填写相应听课评价表、实验（实训）听课评价表和巡课记录表，按照要求归档。

具体事宜联系教务部质量监督与评估科。

联系人：李老师，联系电话：32082189。

附件：1. 听课评价表

2. 实验（实训）听课评价表

3. 巡课记录表

4. 《广州航海学院听课巡课管理规定》

